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4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沁琳營造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宸濬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沁琳營造有限公司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柒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沁琳營造有限公司因政府採購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其代表人林耕宇、受雇人張正霖、從業人員張江山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等7罪，先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無誤，認本件聲請於法相合，應就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刑。

三、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，即所科罰金之總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元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2至7曾定之應執行刑罰金12萬元，加計附表編號1之罰金8萬元總和（即罰金20萬元）。準此，受刑人之代表人、受雇人、從業人員執行業務所犯7罪均為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，其等行為時間

01 於民國106年4至11月間、111年2月9日，而受刑人之受雇
02 人、從業人員犯下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罪後，受刑人之代表
03 人猶於4年後再犯下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公司內控顯然大
04 有問題，自不宜輕縱。衡諸受刑人之代表人、受雇人、從業
05 人員犯罪情節、所犯數罪之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
06 復參酌受刑人之代表人張宸灤就本件聲請表示：請念在公司
07 經營不易、無力負擔高額罰金，予以從輕定刑及改過自新機
08 會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
09 執行刑以罰金18萬元為適當。
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
11 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1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14 法官 葉文博
15 法官 林家聖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19 書記官 周青玉